

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明仁校長

記錄：張思敏

出席委員：沈再木副校長、劉豐榮副校長、丁志權教務長、周世認學務長、
侯嘉政研發長、陳秋麟主任秘書、劉景平院長、黃光亮主任、
林正亮教授、林慶福教授

列席人員：董維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研究發展處報告

- 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9 月 16 日農學所 98 學年度第 1 次常務會議通過，同意推薦羅清元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，並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依據本校「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，本案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，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，並於 98 年 9 月 25 日由農學院提供委員名單，召開本次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二、本案經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將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頒贈儀式相關作業（含名譽博士證書及博士服製作等事宜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本院農學研究所推薦羅清元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羅清元先生曾擔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多年，近年來更致力於推動兩岸學術交流，對於學校貢獻甚大，檢附授予名冊供參（附件 2）。
- 三、本提案業經本校農學所 98 年 9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常務會議通過，同意推薦羅清元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（附件 3）。
- 四、檢附審查意見表（附件 4），請各委員審議後進行投票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依序嚴謹審查並無記名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，同意票數共計 11 票，全數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提案委員：沈再木副校長

案由：為周延本校「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，擬建議修正本辦法第 3、4、5 條文。

決議：本辦法修正建議案請研發處研議後，將修正條文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0 分）